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政府總部

香港添馬添美道2號
政府總部東翼



CONSTITUTIONAL AND MAINLAND AFFAIRS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電話號碼: 2810 2908
傳真號碼: 2840 1976

本函檔號: CMAB C1/30/5/4
來函檔號: LS/B/14/13-14

香港中環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律事務部
助理法律顧問
李家潤先生

李先生:

《2014年選舉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2014年5月28日的來信收悉，本局就提問的回應載述於下文。

第2部第2分部

條例草案第3條，中文對應本

2. 信中指出，《選舉管理委員會(選民登記)(立法會地方選區)(區議會選區)規例》(第541A章)中文文本中建議的第2A(2)(a)條中，“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或會令人以為“日期”在該分句中屬行事者，因此要求我們考慮應否把該分句改寫為“某日期在本規例中予以訂明”。
3. 在“某日期在本規例中訂明”中，明顯“日期”並非動詞施事而是受事。我們認為無需再增補“予以”兩字帶出被動意思。同一段另一分句“或根據本規例而訂定”亦採用類同結構，帶出被動意思。

4. 信中亦要求闡明既已訂明有關日期“須視作……”(英文對應本為“taken”),則為何在建議的第 2A(2)條的末尾加上“(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字句。

5. 第 2A(2)條旨在訂明如符合指明條件,則在該規例中訂明或根據該規例而訂定的原本的日期之後而並非惡劣天氣警告日的下一個工作日(而非原本的日期),須視作為該條文就該作為而訂明或訂定的日期。在英文版本,“instead”一詞足以帶出這個意思。在中文版本,則加入“(而非訂明或訂定該日期)”字句以起同樣的作用。

6. 信中提到建議的第 2A(4)條。該條中“(而非(a)段所述日期)”一句的作用類同。

第 3 部第 2 分部

條例草案第 31 條

7. 第 541A 章建議的新條文第 9(1)(ab)條訂明,只有姓名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及自願要求取消選民登記的人士才會納入遭剔除者名單。來信查詢立法原意是否如姓名從未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例如首次申請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即使他們已簽署書面通知表明無意把其姓名納入正式選民登記冊,亦不會把其姓名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內。

8. 在香港,登記為選民屬自願性質。只有自願申請登記為選民及符合登記為選民的法定要求的人士,其姓名才會納入相關的選民登記冊內。一經登記,除非選舉登記主任按選舉法例把該名人士剔除,否則該名人士會一直留載於登記冊內。設立遭剔除者名單,目的在於方便現有選民(即已登記為選民及已納入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翻查他們會否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遭剔除。至於從未記錄在現有的正式選民登記冊的人士(例如申請在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登記為選民的人士),如在臨時選民登記冊發布前決定撤銷選民登記申請,該名選民便不會納入臨時選民登記冊及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我們現確認無需把他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因

為他們根本不是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的“已登記”選民（所以他們不會從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中遭“剔除”）。

9. 來信查詢在建議的第 541A 章第 9(4A)條下，如以掛號郵遞方式寄發的接獲通知確認書被退回而無法投遞，或如選舉登記主任未能核實已簽署通知是否真確，選舉登記主任會否把相關選民納入遭剔除者名單。來信亦要求澄清建議的第 541A 章第 9(4A)條應否訂明選舉登記主任應把確認書寄發予哪個地址。

10. 實際上，收到選民已簽署的取消登記書面通知後，選舉登記主任會以掛號郵件寄發確認取消登記通知到選民在現有正式選民登記冊上的登記地址，通知選民其記項不會納入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如選民在取消登記書面通知中提供了另一個地址，選舉登記主任會聯絡該名選民以核實其最新地址，並以掛號郵件同時寄出通知到該另外的地址。如以掛號寄發的信件無法投遞，選舉登記主任會追尋原因，與選民跟進要求澄清。一般原則是如選舉登記主任認為有關選民已獲通知選舉登記主任擬將該選民的記項從下一份正式選民登記冊內略去，才會因應選民取消登記的要求而把該選民的記項納入遭剔除者名單。我們會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以闡明該意圖。

第 5 部第 2 分部

條例草案第 39 條

11. 至於《選舉管理委員會(選舉程序)(立法會)規例》(第 541D 章)，來信查詢 –

- (i) 就建議的第 42(8AA)(a)條而言，就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的候選人在把委任通知書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前是否需要取得懲教署署長同意；以及
- (ii) 就建議的第 42(8AA)(b)(ii)條及現有的第 42(8B)條而言，候選人在提交委任通知前是否需要先行確定某名選民或獲授權代表已收入或轉往有關監獄。

12. 就第(i)項而言，實際上，候選人只須填妥指定表格，即可交付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同時向懲教署署長申請同意代理人在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內停留。填妥的表格須提交總選舉事務主任，由他與署長聯絡，徵求署長同意有關委任。這項安排自 2009 年修訂選舉法例讓在囚人士投票以來沿用至今，到目前為止一直運作暢順。

13. 至於第(ii)項，總選舉事務主任會在投票日前3星期開始，直至緊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每個工作日在特設的選舉網站上公布和更新監禁或遭羈押在各監獄的登記選民人數，以供候選人參考。候選人可先在網站查明有關資料（例如監獄內選民數目及分佈的改變），再視乎情況考慮是否需要就監獄內的專用投票站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總選舉事務主任會把收到的通知轉交署長考慮。

14. 第 39 條與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通知書有關。正如 2014 年 5 月 26 日會議跟進事項文件解釋，當局理解委員十分重視要審慎處理選舉安排，所以我們打算維持現有委任／撤消委任監察投票代理人及監察點票代理人的通知安排。我們會引進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訂條例草案。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

(鍾志清



代行)

2014 年 6 月 9 日

副本送：選舉事務處 (經辦人：李柏康先生
沈南龍先生)
律政司 (經辦人：毛錫強先生
陳毅謙先生)
法案委員會秘書